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采用现场会议时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502 | 联创集团 | 2025年12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3)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 √ |

| | | |
|-----|-----------------------------------|---|
| | 事会议事规则》 | |
| (4)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 |
| (5)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
| (6)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调整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2.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逐项审议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 修订《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9);

(2) 修订《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30);

(3) 修订《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31);

(4) 修订《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2);

(5) 修订《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3);

(6) 修订《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9单元7楼 王龄吾 1554770222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